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

聲請人 張世祺

劉德威

相對人 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6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240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要旨參

01 照)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
03 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2407號給付票款執行
04 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。經審閱本院承辦115年度訴字第265號
05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並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，查知
06 相對人係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74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
07 請求聲請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及其中175萬
08 元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、其餘175萬元自111年8月29日
09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；
10 本院另已裁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16,589元，且執行
11 事件尚未終結，故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
14 遭受之損害，應即本金350萬元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15 按前揭訴訟標的價額，可能上訴至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
16 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一般案件之審判
17 期限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依序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預估
18 因聲請人所為訴訟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至多
19 6年，則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26萬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* 6% * 6 = 0000000$ 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126萬元為
20 相當。
21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
23 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2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譚鈺陵